

名公書判清明集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二

官吏門

澄汰

縣令老繆別委官暫權

胡石壁

縣令之職最爲勞人自非材具優長智識明敏者鮮能勝任王
知縣年齡已暮精力已衰而乃投身於繁劇之地其以不職得
罪此卽也宜矣觀權府所判則其爲人大畧已可槩見當職到
任之初正藉同僚相與協濟而有令如此將何賴焉若遽去之
又非尊老之旨蓋勸之法特暫權管縣事兩月急更繆政疾哉

吏姦王知縣且鄰居琴堂坐享廩祿弗煩以事惟適之安豈不
美歟劉司法以俊才結知臺閫必能副拳拳之望仍申諸司併
牒權府照會

汰去貪庸之官

吳兩巖

害民莫如吏官之貪者不敢問吏且相與爲市官之庸者不能
制吏皆受成其手於是吏姦縱橫百姓無所措手足當職入信
州境若貪若庸且有所聞貪者更行審訪外今且以庸者言之
元僚任一邑之長不能婉盡而判終日昏醉萬事不理至通當
職書語誤不可讀以此書擬何取其能贖賢明太守之政邑長

乃百里之繫命而上競庸冗特甚惟吏言是用其擾民之事不止一端至於獄事泛濫追擾爲尤甚官庸則吏貪得行則儻亦所以爲貪也此等皆當澄汰牒州且將二人對救丞簿尉擇其能婉盡能字民者與之對移庶幾郡綱紀邑政得以振舉只今行牒

賍汚狼籍責令尋鷺

胡石壁

監稅以世祿入官本亦粗識趨向今其所爲悖繆賍汚狼籍者皆其妻有以致之也阿除久居中瓦耳濡目染豈復有廉潔之行惟薄既不能修則益益重復能飭那執狀趨庭詭詭長舌無

非路岐雜劇人口中言語昔也聞而知之今也見而知之矣此
等人若留在仕途決無改過自新之日即限兩日取尋醫狀申
如違徑上按章也

諭禁
裕齋縣尉受詞

黃松係街市牙僧不良子弟開置櫃坊停著賭博勢所必有此
等事雖本司近有榜文禁止然犯到官時然後施行若發適以
示聰明羅織以入憲網仁者固不為也縣尉以警邏為職餘與
令丞通行尉豈得以專行也儻謂賭博一事與盜竊相關自合
白之長官照條區處固無自受狀自追人之理况乎手應司告

討本官受狀批判不經縣道自行冒臆追捉拷掠追令通攤凡
博戲之小兒求食之娼賤悉行擒捉一網無遺既不解縣又不
申州當此署途跨都越郭梁桑魚貫盡解本司既欲掃穴犁庭
又欲徑下尉司監賍語言狂妄乃有若病風喪心之爲者若本
司拘其說則州縣俱不必置而體統俱可廢矣

賭中解本人又謂孫亞七杜萬二教唆以爲報讎之地垂示以

分曉三名從本司專人押下嚴州體究追章正首上舉自發據對
要見著實限半月申施萬九雖認賭博自稱係在合江亭幕合
於黃松年相干杖一百先放視遠係尉司方手經本官下狀告

賄顯是倚恃聲勢生事害人決脊杖十七編管五百里潘先杖六十其餘孫十七等一十名當廳並放解事人四名各杖八十縣尉合行對移且以黃松事見此根勘須待申上然後施行先兩易分水縣尉限一日起發候結絕日別呈

知縣淫穢貪酷且徇對移

陳曾增

當職叨恩將漕入境交印職在觀風省俗爲朝廷除姦貪穢酷之吏自到崇安每日延見吏民接受詞訴且密察一道官吏以求無負委寄領印之日即聞知縣淫穢貪酷之狀甚使人駭駭尚以風聞未必得實旨加詳審及到縣郭即追吏妓等究問不

待勘勸命魚異詞謂知縣日且宴飲必至達旦命妓淫狎靡所不至謂知縣不理民事罕見吏民凡有詞訴吏先得金然後呈判高下曲直惟吏是從他如醉後必肆意施用酷罰以爲戲樂又非理不法之事有難載之紙筆者照的知縣早登科第年事已及五十曩因作縣自干憲劾到今豈不能少加懲艾而淫穢貪酷乃甚駭觀听當職領事之始自合即行按劾以修監司之職載念知縣歷事已多不應怙終如此且與開自新之門對移本縣主簿趙節推暫攝縣事李主簿考試歸曰却令修舉邑政凡茲娼妓流比皆知縣盡心害政之媒若不屏之他邑欲端在目

終難校改將陳玉公瑗詹媚梁娟帖寄籍崇安縣湯婉汪韻吳
瑞陳瓊帖寄籍浦城縣陳妙吳芳徐盼彭英帖寄籍政和縣嚴
惜鄭素帖寄籍松溪縣並專人押發取縣交管候將來聖節歡
建日申本司取回葉祐王嗣不能輔正知縣反利其淫昏爲
姦利之地各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軍州施達元係配軍知
縣輒收著後委任使爲奸利追上決脊杖十五押送原配所趙
行施進皆是知縣信任取受不不欲窮究各勘杖一百勒罷
餘吏候到司有詞逐一追究施行仍榜市曹併牒本路諸司照
會若知縣對移之後尚恃惡不改即與奏劾

周給

送司法族襯還里

胡石壁

司法到官未及踰年遽至於斯家貧子幼道阻且長世無巨卿
可以託死營護歸葬誰其任之當職辱在同僚固不敢楚脫驂
之賦然出疆之後則吾未如之何也已昔申屠子龍送同舍人
任子居之喪以歸鄉里過司隸從事於河輦之間從事又爲之
封傳護送今司法族襯將自湘鄉登舟醴陵安陸二邑皆潭屬
也封傳護送都運安撫大卿必所樂爲備申運司公行下湘鄉
與之雇舟醴陵與之雇夫凡其費用皆所自備不敢爲兩縣之

授特欲借官司之力以圖辦事之易耳王誠既為廳吏雖萬里之程亦當往送况千里而近乎如或半途而反定行決斷

項冒

給第下冒立官力以他人之祖為祖

項冒此字悉誤

古之為宮室者不斬丘木所以廣慶也李克義欲修祫廟而乃毀傷李克義祖墓之松柏寧其起爭也李克義本令勘扶一百且念其為名家之後特存善善及子孫之意罰賍蔣才進勸文通輕信李克義之言輒操斧斤肆行剪伐雖曰有以使之然松柏從而為災烏得無罪各寄決小杖十二李克義以少卿疎遠之族而詐稱惠下子孫制立方名以欺罔官司憑依證其死以

武斷鄉曲揆之于法其罪已不可逃矣而其得罪於祖先則又

有大焉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

者謂之悖禮郭崇韜吳子儀之墓貽笑萬世狄武襄不肯冒認

梁公爲祖民至于今稱之蓋祖先者吾身之所自出也定于有

生之初而不易者也其爲人雖有窮達賢不肖之異而子孫之

所以愛之敬之則一而已矣象之後不得舍象而祖舜管蔡之

後不得舍管蔡而祖周公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亦各言其祖也

今李克義舍自己之祖而以他人爲祖豈不以吾祖爲窮而慕

他人之顯歟如此則是以子孫而鄙薄其祖先矣悖德悖禮罪

孰甚焉本合重行科斷以正風俗而厚人倫且近以因闕設遣
扶責特免收坐所有索到官告非係大鄉位者並給付李克綱
收管僉廳點對發還帖押李克義下縣將所立鄉戶名目罷下改正

冒解官力索真本詣以馮心結斷

詰

李克義之非少卿嫡派其大畧已可曉見今以真本目僉與真
本墓誌未到不欲遽然結斷但李克義李克剛有事在官是非
曲直只當聽候官司剖決而李克義乃敢聚凶徒鼓噪街市捕
逐克剛直至縣庭而後止狠暴之氣既不得逞于克剛遂肆于
劉七傷至流血痕跡俱存及至下廂體究後於廂官之前又與

其徒再將劉七毆打夫禁城之內太守在焉縣庭之內令尹在焉此皆吏民之所俯伏而敬畏者也而李克義獨無忌憚如此則是不復知守令矣爲部民而不知守令者則將何事不可爲哉本令合便行斷遣又恐其于李少卿萬一少有瓜葛亦不能無投鼠忌器之疑且從輕勘下杖一百長枷監同時下手打劉七仍市曹令衆五日併索李少卿真本誥命與真本墓誌以爲參對結斷

頂冒可見者三

吳雨巖

余執中事乃前政所斷茲因浙西憲司索案試將原案閱看則

余執中之罪未論他事只是頂冒一節點配有餘今索上獄庫
放收余執中二詔一綾紙其初補進義校尉綾紙乃淳祐七年
空月給其以進義轉承信詔乃淳祐六年給天下豈有轉官歲
月在前初補歲月在後之理其頂冒可見也又以承信轉保
義詔亦是淳祐七年給乃與初補進義綾紙同年參錯顛倒
其頂冒可見也又綾紙小字內余執中年五十歲饒州九九
字大字內余執中凡三字皆是楷洗改填印章淡落綾色紙動
其頂冒可見也今詳西憲清到本人狀內不明言乞改正此
頂冒官職而從言改正又不知頂冒被配人尚可改正作士人

否也事不在本司但西憲未知因依有素人案之牒案合即時發去人豈可輕易泛追若欲追詞人余執中則被方避本司如仇必自己在司伺候矣告仍寄獄庫候仍錄原案存照牒報折西提刑司

衛爵

衛爵人犯罪不應給還原告

按詳嶽州原申鄭河以保正而私買乳香又且低價收買知情受賍本州從杖罪編管不可謂之曲斷當時鄭河已立案引斷決臂杖二十訖申牘甚分曉繼於法官處計置作免杖包萌翻

改之心非有實力何以得此犯私罪杖仍編置刑餘之人不可
赴試取告何用况刑部初無改正之明判却脫過方部徑欲給
還原告是方部亦被其欺罔也其本人或自請舉或自取官與
之改正乃所以保全士類彼以一萬七貫得一綾紙所犯罪
配既以此未減矣恐不應給還告繳申方部乞與毀抹以絕覬
望庶幾刑罰有章亦非小補備此書判中、

進納補官有犯以凡人論

方秋崖

既是曾仕官必知上下之分賓主之禮朝廷之法也一監視見
州郡禮固有數乃敢大庭廣衆袒口肆罵入公門鞠躬如也固

如是乎劉監稅雖小官然而袁州見任也奉命守職開鑿船
而乃兩人露巾扭拽以至州衙殊駭聞聽據諸僕所供乃是妄
一進納七色補官有犯以凡人論而敢猖狂至於此乎且其自
書曰承信郎而諸僕以為進武校尉則是詐稱官呼矣張指使
觀其酒如已醒請來問

免繳出身文字斷僕訖申曹司併申部照會

鬻爵多財士類所不齒然既已從仕便當循規守矩顧乃猖狂
妄行自同小輩當職雖不肖然袁州朝廷之一郡入公門如不
容而大聲疾呼畧無忌憚是無州郡也劉監稅奉州郡之命點

放船隻有司之守也何物小吏敢毀其冠裂其衣通都大衛觀
瞻甚駭是無有司也朝廷爵級所以勵世磨鈍豈容妄自增加
校尉也而輒稱承信是無朝廷也無州郡可也無有司可乎無
有司可也無朝廷可乎本合繳出身文字申朝廷取指揮又念
千鈞之弩不爲鼠尾發機索以綫紘責還令其逐項交領其點
到客貨客船亦併還之並取領附案兩僕僉廳決二十放當
職所以待之亦可謂極其寬恕矣然觀此輩必一小人道過洪
都安知其不妄有陳瀆備具本末申漕司併申部照會

借補

郡吏借補權監稅受賄

范西堂

李俊明原係郡吏已經徒勒宜應入役輒就倉基妄行叙役已為不法又敢恃借補為承信攝監稅于暴家峻起居出入視官府蒙以重蓋翼以徒隸而趨走其左右尊嚴若神人望而畏之凡有所取惟意之從商旅經過肆為荼毒東西行者比官所不免怨聲載道而郡不知內外相倚勢如駑豕有欲陳訴無登天據輿販往來之都會肆溪壑無厭之私慾含沙待吐校書良多雖關譏之設古所不免而壟斷之意此為獨甚近因黨職經從熟知利害羅有司追上勘鞫且據供認一項已有賦七貫通

計前後不知其幾合決脊杖十二刺配一千里監贓押發仍索
上文帖毀抹免行抄籍據橫柴八唐興宗郭通皆平日從其所
嚇者亦皆有贓各杖一百耳後刺匾環

權攝

貪酷

蔡文軒

黃權簿以本州人攝本州官狠愎暴戾霸一縣之權知縣為之
束手積姦忿惡百姓恨之切骨甚至擒驗受賄恣為姦利本
道請之日百姓千百為群爭以瓦礫糞壤拋擲唾罵縣官以本
州之故護出數十里之外方始獲免州之僉幕獨不聞之乎當

職行部以承訴之者不知其幾、計贓不知幾千百、並送本州
追究州之僉幕獨不見之乎、今不照本司行下根勘、却歷述黃
權簿有黃堂侍郎太參別相公薦書、喜欲以此見脅邪、無故主
掌此等人冒攝視民官、上誤黃堂下害赤子、事敗迹露尚欲庇
之耶、一則曰死節、二則曰死節、死節之家固可念、一縣之同胞
獨不可念乎、一則曰黃堂諸公、二則曰黃堂諸公、諸公亦曾教
其如此貪酷乎、牒州請照本司送下狀、嚴行根究、不可以當職
為將去客而可忽也、入錫匣限兩日申

冒官借補權攝不法

范西堂

宿之上林關今差葉承信權攝在官不法李孝忠等今詞以訟
于州大守差都吏盧餘下縣追請孝忠等乘機抵獄操執縣權
務求快意遂與盧餘同謀自擅開獄放去重囚一十二人推司
陳俊獄級徐席又因而從吏至今六名未獲數項大辟無從圓
結近到葉承信李孝忠盧餘陳俊徐席送獄限勘各已供招然
所謂葉承信者以詐偽得官初昌邕州招馬賞補守關進勇副
尉而實未嘗到橫山次昌鄭文代押馬賞轉進勇副尉而實未
嘗到臨安朱提外喪憑心藉鄉人給帖借補遂稱承信假此權攝
專務誅求民力梁彥龍等陳訴勘對據供招凡三十八項計三

百五十二貫又冒請俸給計七百二十六貫總一千七十八貫
章熙載喪婦被訪聞追上送獄常納錢銀七十貫難得免罪而
竟繫獄以喪其身殺越人于貨允民間不愆况為百里之長乎
准法諸詐冒陰補者徒三年偽妄出官減二等又法諸因進納
及陣亡換納補受不理選限將仕知差權攝職事及被差者各
以違制論又法諸詐欺官司以取財物賍五十疋命官將校奏
裁餘配本城又法諸縣令關輒差寄居待闕官權攝并授差者
並以違制論而因收受供給坐又法諸添差官違令兼權職事
計所請俸給坐賍論又法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

補授文書勅授者批毀申納盧餘陳俊徐席各決脊杖十五配
一千里李孝忠決脊杖十二編管五百里葉嗣昌各徒三年編
管賀州監賊候足日具申借補文書毀抹入案部帖三紙簿條
批毀申納本部仍申尚書省照會。

受賍

蔡久軒

虛賣鈔

程全玉選以縣吏同謀擅創方印賣虛鈔作弊入已勘鞫情
犯昭然其事雖起於前任張知縣而李縣丞權縣日用程全之
計輒于一日之內印幾二百石所賣之錢輒以撥充承廳起造

為名節次支撥六百貫入宅庫監臨主守而自為盜焉亦怪
三吏之公然均分無復忌憚也縣丞身為命官昧于法守殊可
驚嘆以本邑賢厚貴寓曾謂其明敏可任人材難得不欲玷其
素履姑免申奏帖本官今後嚴冰蘖之戒新任宦途輒以期
遠大程全計賍六十八疋決脊杖五配一千里王選計賍三
十三疋決脊杖十二編管一千里仍監賍

賍汚

何師說既為人攬納即是攬力安能免官司之追逮但黃權乃
敢令其凡丙二官者接受二銀盃二千楮之賂何物小子賍汚

狼籍入黑匣牒鄭通判四名赴司限一日違追廳吏仍牒州契
勘黃權簿是何人何年到任以馮施行詞人責反坐

賈自牧延檢因究實取乞

當職在江西時已聞扶友嵩扶如雷之名一時奪江州統領官
陶俊印以歸殘兩路破永新此人也往歲范西堂權帥嘗自發
其惡聞于朝拘于寨不知後來以何因緣冒濫今官又以何因
緣得此職宜其以前日賊心賊百姓此事特一件今皮千四供
執已明豈靠罪項所可抵拒違照勘案催追未到人再判扶如雷
所犯情由照應某項年守官江右正直扶寇結約狂僧值焦被

猖震動兩路殘破縣邑其時官司執於性習，餌以官賞，冀學
賂方得帖服。自此益張驕習，江州視效，無歲不燃劫扼腕，及誤
蒙恩易節湖湘，忽于本路在任官員脚色籍中見有凶雜扶如
雷者，依然正統部內巡檢職事，猶以其未招民訴姑且容養。及
交事後節節據人方有狀論其不法，或訟其受人方白詞，或訴
其縱寨兵劫奪，然亦不過判下本州本縣就近追究，尚異其少
俊元惡。近據衡州州院勘到皮千四因爭水車輒開集人衆各
執器械殺死楊百二事，係委扶巡檢寔實，却使虞候賀照盤取
大會一千貫，及將會三百貫，與寨吏潭伸計囑，因依本司行下

攸縣追到巡檢扶如雷及寨吏潭仲赴司供對次續據攸縣馮
天麟陳宗等亦訴扶巡檢取乞方行詰問乃咆哮不伏公然放
聲謂做官不如打劫自由及無官更自快活之語尋院送根問
後據州院勘到巡檢扶如雷本司照得貪吏賍污世不能免乃
若以盜賊而詐冒得官既冒官而復謀攘竊此其虎兇豺狼之
性至死不改却非尋常貪賍之比在法諸領寨官為監臨受財
十五疋者絞其命官將校奏裁今扶如雷所受賍數過五十疋
死有餘罪又法諸詐假官者流千里謂偽奏擬之類今扶如
雷以賊渠魁不肯招安受命妄以自備家財贖回兩官印欺

周朝廷冒受官資正應上項條令豈容輕貸再契歎到本父
扶友高猖獗之時朝廷至遣統制王晏部兵馬三千前來討補
黃岡一戰官兵折三之二賊勢愈熾劫持官司欲取刺所帶
惡少屯於沙浦甚至又欲世襲峒主不納王租一時余侍郎軫
念生齒遂主招降併官其子至今衡湘痛入骨髓况據本人供
招所具又曾兩次謀殺王官已被拘鎖今其所管之寨距舊日
巢穴不滿三舍設或斷蛇不殊縱虎出押他日必結連殘黨倡
開前日所部寨兵合從而起其禍有難言者檢准紹興元年十
一月指揮允兵將盜賊盡屬安撫司允樞閫責專消除禍本干

係甚大其扶如雷見拘鎖衡州主牢聽候所合備錄本人過犯
在前欲望鈞旨行下扶抄考本人拘鎖原案將扶如雷真決刺配
永鎖土牢將原冒受告身追毀徑關樞密院照會非特可警
肅賍貪抑使崔葦餘孽允受招攜之恩者皆將有所懲察
為不義申知院大使行府伏乞鈞旨施行後準大使行府劄本
司差人管押扶如雷赴大使行府從所申事理施行遂差彭超
榮管押扶如雷解扶大使行府去後準劄下照得扶如雷頃者
父子寇攘邀求官爵既登仕籍長惡不悛流毒於民其實跡見
於憲司所申勘招不誣賍滿配流實當但以其曾忝一命姑從

末減決遣拘繫免復出貽害善良且使其徒知有三尺已取上
扶如雷送湖南周路鈐決軍杖一百拘鎖飛虎寨永不踈放并
關樞院照應施行非得朝旨不許踈放庶免使復出為亞節下
湖南安撫大使及潭州各照應及本司照會

對移

對移貪吏

蔡久軒

當職到任之初非不知本州貪謬之吏甚多但以州務彫疲儻
即見之施行恐見譴責謂不可展布日復一日民怨益深是所
職謂何而可遜避內有饒州推官舒濟茂視官箴肆為搜拏如

本州拋買金銀則每兩自要半錢鈔銷出剩自袖入宅提督酒
庫科取糯米受納受糯米官稅之外自取百金以配吏吳傑為
腹心受成其手交通關節畧無忌憚未欲案效先牒本州對移
鄧陽縣東尉限一日取遵稟狀申仍追吳傑赴本司仍拷奪
衙門詐被害人陳訴本司已追吳傑赴司押送司理院根勘到
上件情節尋呈鈔廳官書擬因依欲將吳傑決脊杖七十於原
配州上加刺配一千呈照已行準條籍沒家產外餘分受贓人
今取台旨奉允決判照斷候監贓畢日押遣併牒本州照會

對移司理

胡化龍訴趙司理回任已牒本府契勘今胡化龍就哀哭赴訴
謂趙司理已回任舉宴相宴且謂化龍之父死事必為其所轉
移無以自伸一命之士持身不謹至為百姓見疾如此尚可以
為獄官乎改對移寧國李縣尉牒府即差人押赴寧國縣任獄
限一日申違追都吏仍牒府院催勘正圓結照限申不請遷延
對移縣丞巨浸未解生理蕭然為民父母者正當寬之一分抑納之篋箚
本司追吏歲匿不解所訴詞人則扣而赴州有人心者如是乎
諸公為邑大夫則至矣獨不為同邑生靈動念乎對移縣丞始
示簿責少侯吏人到司即與復舊併帖縣催追解許慶

對移縣丞

本司追一吏不到何物縣丞敢爾侮慢追請縣丞赴司限一日
錫匣此係本司綱紀所在於本縣無預併帖縣續章縣丞司具
脚色呈奉台判朝廷張官置吏一司有一司之紀綱尤為不輕
昨本司因朝廷送下名件內人朱祖榮在縣獄身死帖縣丞追
解推獄乃頑然不解及本司追丞廳吏又敢占護不遣到任漕
幾何時已黨吏榜上如此將來拘吏貪殘可知便合今按奏者
親老且從輕對移本縣縣尉只今行

對移賍汚

縣丞身為監官乃與吏作套取財甚至鹽米之類亦責民為納錢今見劉仁送獄心蹤跡敗露乃敢突然申來欲取劉仁下縣可謂狼籍無忌憚之甚姑對移本縣主簿仰你僉廳連呈州院勘到縣丞與劉仁同取受情節其催租一節牒通州請別選委清勤官吏仍嚴與約束毋令擾民限只今申。

監稅遷怒不免對移

昨來民部訴趙監稅違法恐嚇取財本司只是帖問今不自反乃遷怒於人張皇擒捉以咆哮呀脫滿州判送獄如此則貪吏害民人戶亦不得陳訴監司亦不得問著何物小子乃敢如此除

已一面契勘對移外先牒本州從公行直日排軍只今追包
胡茂赴司繼據所差排軍取到饒州院申准本州押下陳俊包
賍胡茂為趙監稅申陳俊咆哮喧取事院司具此轄勘未
已一面中州具解外申本司乞台旨奉台判饒州獄乃朝廷為
民求直之司非為趙監稅報復之地趙監稅律身不嚴以卒
包賍胡茂為腹心縱其邀索恐喝取人財物及路見不平令辭
伸訴本司嘗帖問即未見之施行監稅者懼其事之彰怒其
人之言委曲計會却將所訴二卒併詞同以咆哮本官送獄
意欲借此以脫二吏之罪竊詞人之口使詞人受苦而二卒苟

免其為計亦甚巧矣、臺府門立詎容貪謬小吏得以行冒臆視
州獄如者保私房、挾公行私、惟其所欲、本司姑惟聽之、帖州院
候斷遣咆哮罪訖、却請解赴本司、切待送別獄、推勘其害民
取財之罪、又據本州城下商稅務節級陳宣教、潘馬福等供狀
訴包胥胡茂酷害眾等事、奉台判包胥胡茂乃監稅腹心、決
非咆哮者、監稅見陳訴者多忿、本司追究、借州獄以藏匿之一
則為抗拒本司之計、一則為媒以告詞人而泄私忿耳、排軍只
今就州獄取上兩名押送南康軍司理院、限三日根勘情牒申、
仍牒本州照會、其南康軍司理院帖內再奉台判、請究心推勘、

津明集卷之二
如縱吏受賕先將本官對移并據饒州申已將趙監稅對移
本州監押申乞合照

繆令

知縣到任以來畧無善政大辟刑名公事件件不理但有縱吏
受賕貪聲載路百姓章夔耽經本司陳訴本縣差徐發統領寨
兵下鄉如捕盜賊寨兵下鄉法所不許徐發特本縣一卒且橫
如此押錄許慶既脅取七百貫矣而知縣不滿所欲又將詞人
扯毀衣冠搥拔頭髮將民詞八十餘紙判送南房當廳燒毀此
何等繆政本司兩入錫匣遣許慶乃橫身庇吏拒遣不辭何待

吏之厚也本縣受詞必須官紙必賣兩券受詞必須傳探亦須定價如不依此並送南房甚至有宣教紙墨錢餘主坯粉錢會謬無狀一至於此未欲奏奏但對移本州所差權縣丞吳主簿並限一日取遵稟狀

昭雪

縣吏妄供知縣取絹

吳兩巖

行部以洗冤為急民寃尚欲申何況士大夫之寃前貴溪知縣黃輅取因赴上大急毛提刑責其冒街正欲加罪適值史鄭勳等妄供本縣緝事謂黃知縣取八十六疋折為陳設遂致信懸

申劾既而黃知縣辨明毛提刑再有一判之失緝黃知縣檢舉發獲鄭勳所供與方涇不同蓋至是則毛提刑已知其風聞之誤矣但黃知縣先賢的嗣具有家法安得此事當職又聞其狂及到信州州院踈決鄭勳適以他事收禁在獄引上取聞就令獄官責供如所供則黃知縣未嘗將去安得以竊緝誣之鄭勳等初焉所供乃是盜憎主人怒黃知縣之發覺耳鄭勳別犯重罪斷治外黃知縣之冤當與昭雪具申尚書省乞與放從授憲幾是非明白士夫知所歡

舉留生祠立碑

取況知縣為干預公事之地

蔡久軒

以下二條皆附前禁武之末

當職所至最嫌舉留之人今日之舉留者即平日之把持縣道者也此狀舉留姓名數中必有諱徒欲取悅知縣為此殊不知縣賢否政事美惡有耳目者必能知之何待于此曹哉豈不過為諱徒所使耳姑與責戒屬一次仍帖縣具諱徒姓名

生祠立碑

前政創備荒有德於民禁不過就其節目之未盡者畧加討論而變通之但欲扶植其初意俾勿壞何敢掠美於已首諱位元過訪示以生祠碑刻某無功德於是拜但白不喜諛而已實揣

於心無其實而厭然受其名非某之福或者亦得議諸公之
輕於稱美則美者刺之媒也敢告勿立碑受賜尤侈便某之為
政自是有加于前則路上行人口是碑雖無碑無祠可也否則
如行人口碑何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三

賦役門

財賦

財賦造簿之法

真西山

以上數條皆可採用而歛縣造簿之法尤爲切要蓋簿書乃財賦之根柢財賦之出於簿書猶禾稼之出於田畝也故縣令於簿書當如舉子之治本經近世不然雖秋夏之簿未嘗不置然爲宰者牢會親閱則所用以催科者鄉司之草簿而已彼其平時飛走產錢出入賣弄無所不至若據其草簿以催科則指未

納爲已納已納爲未納皆惟其意所欲官賦之陷失人力之被擾皆由於此若用歛縣之法則各都之納有欠無欠一目瞭然故嘗謂催科之權在已而不在吏則不擾而辦在吏而不在已則擾而不辦蓋謂此也今屬縣財賦之不辦大抵由其不能用歛縣之法故予於此尤惓惓焉

稅賦

戒攬戶不得過取

胡石壁

當職軫念郡民困於賦歛之重故於去歲秋苗特與減斛而米罷市利錢蓋將以惠賑田力穡之農也又慮攬戶欺罔愚民仍

前多取復與立定規約令除輸官之外所贏不得過三分既見
之饒虜曉示又勒各人責其決配罪狀付案爲照三令五申亦
云至矣意謂幽遠小民必已俱被其澤茲因張燈之夕村夫野
老雜沓戶庭當職微服詭辭問所疾苦言及稅事莫不覺然以
悲多者一斗納及千六以上少者亦不在千二以下參攷衆論
如出一口若是則攬戶之取盈不當加陪於官府矣何無忌憚
之甚誅之不可勝誅不誅則無以示戒合擇其太甚者懲治一
二以警其餘魏六乙周七乙各決脊杖十五刺配本州枷項市
曹示衆十日餘人責戒勵一次仍備榜

催科

重覆抑勒

蔡父軒

催科固不可緩，然重覆抑勒至再三，民力其何以堪之邪？據程上舍所訴，始馬輸納已有李壽親領狀，繼而重覆，不免鬻田重納。李壽等不容到庫交錢，只還領狀。今又將其僕朱七二枷杖剥牀及膚，剥膚及骨，可念甚矣。巨浸方退，生理如線，官吏更忍魚肉一邑之生靈乎？帖縣且追李壽一名，併朱七二賁領批赴司比對，限五日。

巡檢催稅無此法

蔡父軒

自信州來者皆言巡檢在彼催稅何待張天驥狀然後知之巡檢催稅固不可吏貼就寨催稅有此法乎姦吏與悍卒並同其流毒四出也固宜且照所申緩追候本司探問得實專人追之以來併帖示巡檢

州縣不當勒納預借稅色

劉後村

當職入信州界鋪寨兵則論縣欠其衣糧都保役人又論縣道勒納預借謂如五年田方夏秋米已交足又借六年之米剝下如此所不忍聞知縣或奮由科第或出於名門豈其學無學道愛人之心哉諒亦迫於州郡期會軍兵糧食之故訪聞預借始

於近年同此郡縣昔何爲而有餘今何爲而不足任牧養撫字之責者蓋於源頭討論一番自州寬縣自縣寬民庶幾一郡百姓漸有甦息之想今賢而明者但有慙感歎自諺而閭者又縱姦吏舞智其間如預借稅色既不開具戶眼止據吏貼數秤數目抑勒都保必欲如數催到錢物或歸官庫或歸吏手亦何所稽考爲百姓與都保者不亦苦哉今雖未能盡革亦頃以漸講求牒州帖縣各以牧養撫字爲念共議所以寬一分者所論縣吏取乞且帖各縣於被論人內擇其尤甚謂如乾改百姓都保錢會不以輸官者斷刺一二以謝百姓其賦多者解赴本州施

行乃榜縣市

州縣催科不許專人

劉後村

通天下使都保耆長催科，豈有瀆用吏卒下鄉之理？若有耆保不服，差使州縣自合追斷，如項傳部號令，孰敢不畏？今州縣皆曰：官物不辦，因不差專人之故。去年蔡提刑任內，亦禁專人，自不妨。州縣催科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恐有之矣。未聞無專人而財用不足也。苗絹失陷，緣人戶規避，如糴飛走產錢之故。今不覈版籍，併產稅整理失陷而歸咎於不專人，豈不與近日朝廷詔旨臺諫申請替駝乎？當職舊曾試邑，作郡未嘗專人，亦未

嘗聞事近日雖連被版曹督責終不肯專人至饒州及徽州南
康縱使州縣力能撼搖當職不過歸奉宮觀當職平生無意仕
宦決不以浮議輒差專人案牒帖報州縣仍牒諸司

頑戶抵負稅賦

胡石壁

趙桂等抵負國稅數年不納今追到官本合便行勘斷懲一戒
百當職又念爾等既為上戶平日在家為奴僕之所敬畏鄉曲
之所仰望若一旦遭棟市曹檄繫則自今已後奴僕皆得侮慢
之鄉曲皆得欺害之終身擗頭不起矣當職於百姓身上每事
務從寬厚不欲因此事遽生忿嫉之心各人且免勘斷但保三

戶長前後爲催爾等稅錢不到不知是受了幾多荆杖陪了幾多錢財若爾等今日只恁清脫而去畧不傷及毫毛則非惟姦民得計國賦益虧而保正戶長亦不得吐氣矣案具各鄉欠戶姓名銅身趙桂等以次人承引下鄉逐戶催追立爲三限每限十日其各人正身並寄收廂房候催足日方與收納本戶稅如違不到照戶長例訊決一則可以少紓戶長之勞一則可以薄爲頑戶之戒

不許差兵卒下鄉及禁獄羅織

葉提刑筆

縣尉所有獄具畧備問何所用之則本州委之驅催官物專用

以羅織欠戶者也。國家憲用保長催稅苗，其出遠省限亦自有此比較之法。未聞使巡尉差兵卒下鄉追捕而佐官輒置枷杖繩索等以威劫之也。據縣民黃澄等數狀，且有未嘗充攬戶而妄指作攬戶、追納官物之詞。此尤無狀。今時民力亦已困矣，催科雖是州縣急務，其忍復於法外肆其虐邪？在法非州縣而輒置獄，若縣令容縱捕盜官置者，各杖一百。縣尉且罰俸兩月。催承吏來牒諸州，今後管照條比較。若出遠省限，只令委官一員驅催，不許輒委巡尉用兵卒下鄉及禁獄羅織爲國家受累。本誠非小補。

已減放租不應抄估吏人贖產以償其數。葉拱刑筆
贛州嘉定十四年旱歉比諸州最甚而減放分數最少。臺臣論
列有旨施行。今有減放未盡去處復加寬恤。漕倉兩司節節行
下。而本州竟不肯實減。本年苗數僅以二十三年十縣殘苗
塞責。已非從實減放矣。其事既申朝廷。徧報諸司。榜示民力。乃
復於守臣將離任之際。再責諸縣舉催。急於星火。此何理也。諸
縣催剥如故。惟信豐寧知縣以撫字爲心。不敢奉命。本州遂將
縣吏李仲等一十四家抄估贖產以償其數。本州適遇歲惡。視
民秦越。略無救災恤患之意。已失長民之職。其所施行。又自相

皆戾上不有朝廷下不有諸司率意肆行使吏民皆受其禍
政有甚於此者乎且吏人犯枉法贓或侵盜官物則有估籍之
條未聞不催已蠲之租而可以抄籍者也况數家非皆當行吏
人尤爲濫及無辜近制抄估合申本司審覆本州亦無一字關
白是國家法度行於天下而獨不行於贛一郡矣何嘗時書擬
判行等官各已替去不欲案劾承吏劉輝游文質各脊杖十五
配鄰州都吏程倫勘杖一百勒罷牒縣將所估賣到家業錢限
一日發下原估官給還買業之人以原業歸其主其已估未賣
者並與給還所有已蠲之租諸縣並不得再催申朝廷牒轉運

司報諸縣並照會仍榜縣市

受納

革受納弊倖

方扶產

頗聞諸會舊多弊倖於是民受其病則苛取並緣官受其病則濕惡碎雜徒以左右罔利而公私俱不便矣蓋緣受納有官員之弊有典吏之弊有捺攬之弊須至約束一官員之弊受納之官正當以已律人所謂事例者倖門也此門一開則無往而非弊矣垂涎染指亦能幾何而此身亦墮諸吏膠漆之中矣受制於人方將畏首畏尾之不暇豈能鈴束吏姦釐革民病今所委

受納官必能相體不待多言然官員繫身自是革弊之第一義
至於人從亦不可帶入倉門蓋添一人則添一人之弊除帶兩
名輪日當直外其餘無本州給牌輒入倉門者杖一百編管

一典吏之弊倉場受納最苦於群衆打攪輩此弊當先汰去冗
雜之人今再定稅倉專斛一人斛級一人並仰都吏保明如有
違犯併坐都吏諸處衙番並不許作名色取乞使斛級賠贖作
弊取償仰斛級陳告亦準前斷斛級敢縱容搵攪交量濕惡費
弄斛斛虧官害民究見得實定行決配

一條攬之弊一應人戶自行輸送而不付之搵攬之手在官在

民實爲兩便。纔付拵攬，則民間爲其賣弄，取多餘官司爲其把持。入納濕惡，任法官員買應納官之物，准盜論。何況宗室上舍、舉職子弟等，坵攬官物，豪霸倉使官司，虛受多量之名，民間實受多取之害。委爲不便前項人當職，並有姓名未欲榜示，儻能峻改，何宰相安如，蹈前非必貽後悔。

義米不容蠲除，合令照例送納。

胡石壁

義米之增，其來已久。揆之於法，雖非所宜。然推原其由，亦是因郡計窘縮之故，不得已而爲之。非皆作法於貪也。區迪功之訴於上臺，其詞固不可謂之不宜。但本府兩縣凡有田之家，無多

無少皆是如此輸納官司逐年靠定此米以充經常之用一日
去此則官吏欠四五月之俸士卒欠四五月之糧不復可以爲
州爲太守者雖廉如夷齊循如蘧黃亦無緣可以去之非不欲
去也蓋以官吏決不可以數月無俸士卒決不可以數月無糧
也兩縣之間非無豪富之家非無健訟之人皆俯首帖耳甘心
聽命無一人有詞者亦知其勢不得行耳兩縣之人皆無詞而
區迪功乃獨有詞何哉本府嘗求若見得此米當去則當一切
蠲除不當獨免區迪功之一家若見得不可去則當條具利害
申聞上臺不當泯泯而上免一家而不免兩縣則是放飯流歎

而問無齒決也有詞者則得免無詞者則不得免則是吐剛茹柔言執獨而畏高明也當官而行當如是乎當職假守兩年未嘗分毫過取百姓官吏士民皆知之天地神祇與聞之乃者受納秋苗減斛面米罷市利錢會無一毫靳惜使此義米可去則必不待來年然後已矣以當職拳拳爲民之心如此其切至尚不能去則豈是州郡之當取哉大桀小桀固賢者之所不爲大貉小貉亦賢者之所不能也本府每歲苗額相近二萬倉廩之盈虛固不以一家爲輕重第一家既免則人人皆將援例不從則無以爲詞從之則無以爲繼合勒令照衆例送納所有三年內未

納之米今不欲監賠訪聞其家頗好施舍近見躍龍橋未有屋
宇自欲捐金捐廩成此美事若果能如此當以此米爲助帖知
縣更行勸諭

綱運

綱運所關皆稍火等人作弊

胡石壁

州縣裝發綱米斗斛升合皆有定數縱是泉量西折相去亦能
幾何皆緣稍火等人侵移偷盜押綱官吏或與通同爲姦或不
用心照管所以折欠過多且如今此張綱王太運載和糴米自
新化裝發至潭州交卸以水程計之不過千四五百里溪水泛

張順流而下半月可達何爲六月且日離岸至七月望日纔到
濡滯若是意果何爲多爲一日之留則多作一日之弊當時官
吏亦且聽其所爲更不催督豈管念不到此哉路上有花并有
酒一程分作兩程行蓋亦有所利而然也遂使虧折之數已居
十分之二千里之程半月之內其弊已如此若更遠於此必至
於滿船空載月明歸美儻或佚罰則自人人是則是做將吏
人既已均陪船戶各決脊杖十五配本州

差役

比並白脚之高產者差役

范西堂

差役之法先從白脚自有專條斷春守義坊缺後自去年三月
定差至今年五月案察猶未結絕據所追到通計八名內張世
昌產錢三十六貫明現產錢二十四貫謝通產錢一十七貫係
是白脚台與比並差充其餘如張子高如明珠如陳文蔚如明
琦如明珍物力雖有厚薄賦役雖有淺深既無倍法豈宜追逮
今展轉供牽滯延逾歲訖無定說及送獄司責據呈上明現情
願承認衆各有所陪貼外條法而用已意獄吏之私夫豈可從
且三名白脚其體一同捨產錢三十六貫而差及二十四貫雖
便強認烏能絕詞按照案牘初據張世昌所供本戶昔年出產

與鮑通阿蔡米曾過割取到合狀乞爲照行出業與人所幹何
事直至臨役方退產錢自是不可憑使又據謝通所供明現節
次置到蔡海鄭汝賢產業不行收入縱或有之未至便在張世
昌之上且無實跡只聽虛詞尤不可信此項項待張世昌執役
年滿明謝比較當差方合窮究何至以此預爲遷延且縣有版
籍一年戶口之所從考不與照使反滋叢訟何以籍爲又觀定
役之初鄉司具帳乃於張世昌名下朱批稅色曰十三年夏稅
即此一節已見爲欺知縣批判國家正法保長不理此小役不
折大役之法也洞燭吏姦夫豈無見儻執此說久而不移張之

入役已及滿替豈容至今尚爾終訟張因此得計從而入詞又謂產錢雖有高下役之先後憑此定差初不曾有山園田湖之分此說尤爲枝蔓使州判狀謂張世昌所管之湖既是已業豈得妄稱浮產送縣比並可謂允當大抵一鄉役次鄉司得案竊窺知之不便從公與之定差蓋欲走弄以其私追逮一人則有一人之費不伐其謀何憚不爲今勒令當廳供合差姓名一人鄉司伍璉役案許壽咸以張世昌爲首既有定見何不就本縣保明直至倅廳方可從實自當懲斷且以今來所供不致面謾姑與從恕推司成冲在獄鞠勘既不曾究竟明現陞進產業實

計若干平白勒令承認又取得陳文蔚三人出錢陪貼文狀以此具呈不知用何後法本合懲斷以合充人張世昌原不魯預禁只據送獄三人却不在明現之先又非專成冲之罪惟與押承行明有知縣書判喚上張世昌隨司非不分曉本案即不魯行移本人即不魯到官始終計魯意不難見罪當勘杖夫復何說且免追上聽本縣自作施行張世昌勘下杖一百押赴新春縣日下着役如更敢拒頑就行申解照斷

倍役之法

范西堂

準倍役法稅錢一倍歇役十年稅錢兩倍歇役八年稅錢三倍

歌役六年並理爲白脚張茂兄弟三人有母在堂產錢共計五十一貫未應均分合作一戶不可謂未應充保正然保內有張法政產錢四百十六貫有鄧汝賢產錢二百四十貫較之張茂產錢一係四倍一係八倍又各歌役十年已上今張法政鄧汝賢兩戶比較張法政執役在嘉定七年鄧汝賢執役在嘉定元年鄧汝賢歌在先而張法政未及一倍難用倍法合告示鄧汝賢先充次及張法政又次及張茂本里保正只差一人今乃三名並追顯是賣弄鄉司役案合從杖六十牒縣施行

父母服闋合用析戶

准法父母服闋合用折力輪差役色合從煙燹載在令甲昭如
日星州縣官司所當謹守今來劉益父母俱亡服闋年深兄弟
五人內二弟破產見無寸土其餘三名亦已分折各有關書鄉
司爲姦不與開力宋良肱見居石佛煙燹保分自有役次岐陂
田業係是寄產不應入帳若欲捨煙燹而用產業祖宗役法自
是可廢兩名充役俱爲未當縱已定差烏得無詞今勒鄉司供
具本里合充一人姓名責據保明謂是宋天啓產錢一百二十
四貫歇役十七年與前來所差兩名殊爲不合顯是姦欺勘杖
六十牒本縣告示如更有詞併鄉司申解以憑根究宋良肱既

自九又敢存留祖名，輒爲詭挾，勘下杖六十，併劉益押赴主簿廳當開者，析而爲三，當併者合而爲一，取已開併狀回申。

以宗女夫蓋役

范西堂

照對差役之法，以白脚今立作趙八郎主，升爲百九，知縣定差，謂是婦人從夫，若欲以宗女蓋蔽，編民力役，世無此條，不可謂之非通曉役法者。其後趙氏陳訴，備錄提刑司行下間立女九撫恤孤遺之文，意在脫免，尋送法司具條已爲無義案，吏並緣此意，便欲轉移，當趙氏未嫁鄭謹之時，孤遺固當念女力，固當立今既從夫，其力猶是趙八郎主，其意猶欲官司恤孤不知所。

嫁之夫將爲何用不審所具之法引用何條其後又曰鄭謙住
在廣濟難以差應人在廣濟田在蘄春後隨田充又何難差之
有果如此說外寄產後皆不可得而及矣此非鄉司後案之姦
而何役法不憑而以提刑行下爲憑知縣不當而以吏人立說
爲當事之倒置未有若是之甚者孫法迎已充析生役次陳文
彬已經知縣監分各爲都戶如故本廳去冬遍牒五邑取鄉司
知委分析收退各要分明繳狀回申已行遵稟今索到差帳猶
作一戶具呈可見姦猾鄉司後案各從杖一百備牒照知縣初
判施行限十日如鄭謙有詞解上先行懲斷仍押鄉司下主簿

應限一日將兩方開析

借名避役

蔡父軒

始借趙姓詭名以避役今爲趙村夫所奪亦所自取無足憫者
縣軍催已斷因依申、

限田

限田外合計產應役、

關宰璠

陳坦父鈴幹官承議郎即非自擢科第已承父朝散大夫陰朝
散四子身後減半其三子各已於田外計產應役陳坦祖官高
於其父父官亦是承蔭照條止得從一高者今紐計本縣產錢

見在一十四貫有餘若以每畝產錢十文爲率亦計有田一千餘畝本都產錢無有高於此者合從條制應役范岩受囑輒具單稱贖業產錢不應收併可見欺罔王昌老所糾允當兼陳坦產錢比之已有四倍更有何詞案從條告示陳坦應役

父官雖卑於祖祖子孫舉而父只一子即合從父限田
法
擬筆

限田官品當從之高蓋使從其優也若曾高官品分衆子孫視其父所得之限爲多則固當從高若曾高與祖官品雖高而子孫已衆以分法計之所得不多而其父之官雖卑於祖所得之

限差勝則却應用父之限若使必用其祖而置其父勿論則祖是七品而有五子父是九品而只一子其父所得限田乃皆無用今陳某之祖官六品合得田二十五頃而有四子亡歿減半四子分之每人合得三頃有零其父雖是七品却自合得二十頃亡歿減半猶合得十頃所謂蔭補若原非七色補官合用官品而實與自擢科第一般特原是七色非泛而奏補子孫則不可比科第者爾本縣若必欲陳某以祖官品分析限田爲當後則固未可但却有所當契勘陳某之父凡有幾子陳某若有兄弟合用分法則限田又自無多兼本縣但均其產以爲十頃有

餘而不曾明行勘會田產實有若干贍墊之田固不應豁出其
他山林之類皆有比折法十四貫之產錢決不止於百畝之產
明矣此項最爲的實而本縣未曾實根究遂使頑者得以爲
詞兩等人並知在帖縣限十日監鄉司從實根究要見陳某目
今見管佃田畝若干或用產錢比筭亦合照鄉例從實指定無
容鄉司巧行賣弄仍請下鄉保係勘會陳某有無兄弟逐一具
申以憑施行

申發干照

建陽丞

準使帖追究鄉司及勘會者保見得陳鈴幹只有分曉所管田

產除在外州難以勘當本縣見管產錢簿籍者計八貫五百一十六文又有諸里丞嘗六貫一百四十七文又一項崇正里九百三十三文通計一十五貫六百三十三文本府及諸縣官民所立丞嘗無如此之盛者其爲詭立可見今據陳某之子陳鏞供稱丞嘗見有支書係作四分則陳某一分亦自見管產錢一貫八百文况彼三分或居外州其田並已倍併入陳某之家見收租管業緣產錢視田美惡多寡不等合遵照使判盡索陳某干照計等項畝其陳某復乃推稱原契等並發上提舉司致無可憑計等爰得以此罔惑官司今使限已逼合先具此因依申

乞使臺監陳某就索原發去契書送還念應就追所隸鄉司江
壬見在本府銷註一併計算聽從明斷施行見索到丞嘗砧基
簿并支書各一本又正契一十九道隨狀申發取自指揮

章都運台判

本司再拖照昨據建陽縣丞申索到本縣王某糾論陳某爭役
案連及陳承議一宗告勅批書分析田業干照尋送法司檢坐
條令及畫宗枝圖看詳照得陳徽猷生四子陳履道父承議居
其長有官乾道六年任成都府鈐幹自將田業經官起立鈐幹
為戶至乾道八年三弟分孽祖業析居各以其祖經畧立為戶

籍中照分明淳熙六年陳履道父轉官承議郎任福州候官知縣以此考之則是陳承議生前自用已官立戶至轉官承議已經九年即與三第無官用祖為戶事體不同當縣先來以其三房限田過滿各差應役獨承議一位應得見存官品於法聽免其理其當為承議之子者庶父之蔭承父之產止應得七品官限田身後減半格法外有田業即合充役今據追到鄉司江壬所供紐計田畝方及八頃二分以法揆之實未出限田之數本縣令其應役委是不公所有見爭人王昌老當來已係知佐聚廳選差合該入役名次却將限田未滿人妄行糾論究其詞說

大抵校覈引據不合人情顯是健訟理合照條斷治且與押下本縣照原擬差定監勒日下入役如再妄生詞說別有施行江干受囑將陳履道力下產錢以十丈紐爲一畝委是違法決春杖二十配處州

走弄產錢之弊

入境

當職昨來定差石才承替第九都周資謀後次其石才不肯責認入役致蒙縣衙再委勘定今契勘石才所以不肯責認入役之由其意蓋謂義役關約都例產錢至一貫者合當充役本部戶稅數計一千一百六十二文昨將原買來陳某土名某處田

若干畝賣與韓伯玉欲得除豁此項產錢則戶下稅數不及都
例庶幾可以苟免應役然拖照當來陳某實計產錢一百八十
一文今賣與韓伯玉契內具載產數乃謂二百七十三文及至
到官供責又謂三百餘文其產數之不同也如此所賣韓伯玉
田契內具載實約價錢二百五十貫續後節次供責或謂得價
錢二百二十貫後謂得價錢二百二十貫是其貫之不同也如此
原價韓伯玉田契內具載成契之日係是嘉定九年五月而供
責在案乃謂嘉定九年七月其成契月分之不同也又如此及
據王珍狀陳韓伯玉係娶潘氏其賣田契內具載代書潘子仁

乃石才之妻黨爲牙者周夢德乃石才之女婿合具數端論之
則石才意在隱寄產錢規避應役遂與其親屬通同作弊以至
弄巧成拙每出輒異產錢價貫之數目與夫賣買成契之月分
往往差舛不相照應官司何以信憑案牘在法不許臨後推割
今石才既是出賣田業隔年五月成契自合於當秋照契除割
產錢顧乃拖延至次年周資謀役次垂滿之時始入狀推割及
招王珍論破又乃於款詞之中有朱脚白脚之辨意欲官司勒
令王珍先次入役殊不知有差役有義役二者事體不同兩下
既皆係義役之數則關約一定悉當遵守而石才則原初供吐

亦既明言本都續入義役人王珍則是兩下皆係義役之數目，
自合以排定名次論不當以產錢高下朱脚白脚論設使石才
之賣田也果是正行交易除豁產錢一百十一文外其戶下稅
數不及都例者亦僅十數文耳官司定差不應若是纖悉也而
况其所爭事理有如此前數之可疑者乎定驗至此目今石才
合當充應更取自台旨

產錢比白脚一倍歇役十年理爲白脚

照對在法文後人戶物力比未役白脚之家如增及一倍歇役
十年理爲白脚此其爲法踈數得中極爲公當今來第十五都

保正熊修英滿替縣司差熊瀾充應其能瀾雖是白脚戶下稅錢見計三貫二百四文不肯承充遂經使府論訴蒙帖送本廳定差今拖照熊瀾詞內所糾論者凡六人曰熊俊又俊民曰張師說師華曰師承之望之當追上各人當廳着驗及填鄉司陳坦根刷每戶即日稅數并歇役年分參稽互考得見熊俊又俊民皆年未及令不應差充昨來官司依條免放仍給憑由與之爲照分明其張師說師華見立張表戶本戶稅數雖高於衆戶然近於嘉定五年祇應本都保正歇役未久兼有少丁寡婦尚未分煙析業亦不應差充外有師承之一戶稅錢計七貫六百

文有零較之熊瀾稅數則不啻一倍又昨於紹熙年間應役一次歇後已經二十餘年參之物力增及一倍歇後十年理爲白脚之法則亦不啻一倍矣以人情法意論之合當差師承之充應目今役次竊見熊俊英替役日久本都事件並是差毗保幹辦殊覺費力仰師承之日下即便入役不得妄有推托如再妄狀遷延以致本都事件無得了絕官司當重作施行今備申使府取指揮

乞用限田免役

范西堂

準法品官限田合照原立限田條格減半與免差役其死亡之

後承蔭人許用生前曾任官品核與減半置田如子孫分析不
以戶數多寡通計不許過減半之數謂如生前曾任一品官許
置田五十頃死亡之後子孫義於合減半置田二十五頃如諸
子孫分析不以戶數多寡通計其不得過減半二十五頃之數
仍於分書并砧基簿內分明該說父祖官品并本戶合置限田
數目今來析作幾戶每戶各合限田若干日後諸孫分析依前
開說曾玄孫准此並要開具田段畝步并坐落州縣鄉村去處
如遇差役即齎出照驗免役若分書并砧基簿內不曾開說並
不在免役之限緣品官之家有於一州管下諸縣皆置田產切

憲重疊免役合令連狀自行指定就一縣用限田免役其餘數
目及別縣田產並同編戶餘官品依此永州黃知府任朝奉大
夫係從六品合占限田二十五頃死後半之計一十二頃半知
府五子每位二頃半四子受澤獨陞一位無官今省簿黃侍郎
大夫莊指爲黃陞產業有稅錢一貫四百三十六文若以朝奉
五子之一所占合免差役然據所費到干照有侍郎告軸而無
分關稅說簿書有知府戶契而無本位受分干照今以侍郎直
下無官而侍郎限田盡以承占於法有違若以爲知府第五子
合占朝奉五分之一則莊名侍郎無以爲證况本都役次最狹

累政以來無可選差每歲催科不過勒鄉司代承更章利於下鄉通同作弊不復考究又黃侍郎諸位並居城內占籍臨川兩縣稅錢尤難稽考侍郎之後子孫分析不知其爲幾位儻無閭書斷然難憑先與知在如賞到分關明白見得侍郎大夫莊杲是知府幼子知府入戶契書果是本位受分自合從條照免通直知縣既已充役必是別位難以歸併仍給斷由

歸併黃知府三位子戶

黃知府以朝奉大夫知筠州所立契書曰縣丞曰知縣曰通判皆知府所歷之任曰縣尉曰主簿曰將仕皆知府所生之子其

實一戶參對于照並有可考今雖不存其幹人任慶乃言本官見今義居不曾分析然拖照首簿有黃知府大夫莊有黃通判朝奉莊又有黃朝議而指爲縣尉莊一家而三戶乃曰義居無乃不可稅錢共計四貫三百五十合併而爲一並作知府大夫莊又准法朝奉大夫係是正郎爲從六品可占限田二十五頃死後半之計十二頃半以本鄉則例中等每頃五百四十五文十二頃半共計七貫五百三十三文今所有稅錢合在限田之內責狀歸併作一戶送納于照當廳責付交領仍給斷由

賸墳田無免役之例

范西堂

拖照省簿樂侍郎戶有稅錢一貫七百七十二文並無告勅砧
基簿書司以稽考崇仁樂侍郎生於南唐仕於國初今不見得
子孫分作幾位每位合占限田若干仍省簿內稅錢是與不是
樂侍郎宅產業雖據贖出官司文榜係樂侍郎撥作贖墳田產
每年付安原東林鍾山三寺主管然律之設法難以此免合監
充今年六都稅長先與召保如將來有分明干照見得合在限
田之內却與施行

須憑簿開析產錢分曉

范西堂

王鉅到縣亦贖出慶遠軍承宣使告勅呈驗非不明白若論限

田合照免然承宣乃紹興已前人物即不見得承宣之後今有
幾位限田合占若干儻非砧基簿書開析分曉難以照使准法
應官力子孫不於砧基簿分明聲說並不理役正所以防民之
姦當職嘗於本力點下以次人共信力計稅錢二百三十八文
當廳比較而吳信不服只得告示承充若顏秀一鄉凡有告勅
便作官力照免後法不可得而行版籍不可得而正并繳原判
回申乞行照會

使州判下王鉅狀

范西堂

照對王鉅初狀元準台判費到慶遠軍承宣告勅呈訖送縣照

限田法行已於十月十六日回申訖王承宣係在紹興已前
若無分開簿書不見得自今見有幾位合限田若干如二十四
都王承宣亦有稅錢兩貫八百文作幹人汪源費出承宣孫武
翼郎告皇上已照條從限田免差訖今二十三都乃是王承宣
贖墳莊豈得謂別無田產更將承宣告勅影占行使若無分開
簿書實難照應況本都省簿並是城中寄居產業無非立爲官
戶尤難一例免差合具本都役帳中上如其他官戶亦有合充
或案吏鄉司所具不實乞勸王鉅供出一名以憑追斷儻所差
不當却當根究施行

白關難憑

准役法應官力免役並要於分書前該載某官原占限田之數
今是幾代合得若干子孫以至曾玄各要開析如分書不曾該
載並不理爲官戶劉儒宗所資從義郎告係是紹興三十一年
自從義至儒宗不知幾代合占幾畝並無可考又不知從義告
是與不是儒宗之祖在法分書不載不理官戶正防此偽冒今
儒宗資到白關兩本意在使尤爲欺詐本戶產錢五百餘貫
聽從賒免却以貧民下戶文應殊失朝廷立法之意押下本都
着役吏敢抵頑解上懲斷

限田論官品

范西堂

照對本縣穎秀一鄉共計七都相去城闕纔十五里無非在城
寄產省簿立戶並有官稱無一編民自前七都之內考之前官
悉無可差之役所有催科或勒鄉司代承或差專人追上付之
鄉司則官物侵欺責專入則鄉鄰擾動且所居人戶咸在臺府
之側役一及之群然而訟朝發暮至縣吏束手莫敢誰何甚而
貧民下戶稅纔滿百便使承認役未終更家卒用喪尤爲可念
此一鄉之宿弊凡一二十年未有能正其名者徃歲到官之初
嘗取版籍逐一考覈其間真偽相半而實有憑可以免役者無

幾宗上千照從條家對而七都之役三歲無缺劉知府力計稅
錢一貫六百文合充今年後長昨據陳訴雖嘗發出告勅而無
分關簿書即不見得所置田產是與不是劉知府正派再世無
叔伯將何所憑三傳為的孫亦何所考儻執一告便可立戶纔
煩一戶便可免役是族人之有官品同宗皆可影占父祖之有
限田子孫皆可互使朝廷役法何所適從准乾道八年六月二
十六日勅品官限田照應原立限田格條減半與免差役其死
亡之後承蔭之人許用生前曾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子孫
分析不以戶數多寡通計不許過減半之謂生前曾任一品

官許置田五十頃死亡之後子孫義居各減半置田二十五頃如諸孫分析不以戶數多寡通共不得將所減半二十五頃之數仍於分書并砧基簿內分明該說父祖官品并本力合置限田數目今來析作幾戶每戶各有限田若干自後諸孫分析依前開說曾玄孫准此仍要開具田段畝步并坐落州縣鄉村去處如遇差役即賞出照免若分書并砧基簿書不曾開說不在免役之限劉知府新婦李氏據稱係是三代之孫傍無叔伯若果是如所訴自當照免豈致更令上煩臺府今無片紙可照但執一告撥之役法實不可行又和其他州縣之有田與否姑示

暇論况穎秀一鄉七都之役凡當定差悉用此例積年偽冒一
無所逃當劉知府初差之時亦非不聽從理爲官戶但追到幹
入監索干照累日無之情願承認只合照行今若獨令一人倖
免七都見充計一十四人其爲官戶而前此不差者居十之九
咸有詞訴無復寧時合繳原判回申提舉使臺照會如本戶續
賚到干照合該見行限田免役法自當照應施行

提舉再判下乞照限田免役狀

范西堂

照對本縣惠安穎秀兩鄉原係臨川續行撥隸去城纔一二十
里所有田業無非城中寄產各冒官稱其內十餘都計二三十

年間無可差之役，間有小民稅纔滿百勒文，力長後滿而稅與之俱亡，其禍慘甚。以故小民或有丘角之田，爭相求售，無敢存留。否則必官力之幹人，或其宗族親戚，並緣假借以圖影占。縣司未嘗有敢定差，縱或取會彼執告勅而來，無能辨其偽者。目前兩鄉催科，皆勒鄉司爲之代。其鄉司者亦樂爲之，互相表裏。名有代役之苦，實滋舞弊之姦。非惟所催官物詐冒入已，而省簿姓名半入逃亡。此弊相傳已非一日。本職交割之後，悉取在城寄產官戶，無問故家見存，具申臺府，逐一索上律之役法。一例定差除實有干照，見得所立官戶委合限田之制，所占限田。

委是本戶之產給據照免餘當與編戶同又以各都稅錢鼠尾排定自多及少次第告示兩年以來肯未嘗充而今已充應者凡三十五家其餘合充而點差未到者亦不下數十戶僅後法所載堅守而行之自是以後不患無可差之後劉知府無分關干照而徒執紹興年間告勅以免後彼但知告不限乎年之久近却不思澤例斬於孫之曾孫其間分析又以限田而均于承分之人位有多寡限亦如之豈容執知府一告而曰子曰孫費出呈驗便可影占未差之前會與不曾充後按照自前影占如劉知府而今已入後者三十五家以此是已替或是見充各具于

後如樂侍郎一戶即名史者生於南唐仕於國初越今幾三百
年猶以侍郎立戶以侍郎免役此本戶之姓猶有可言若素無
官品平白起立計鬻他人與之承認例占限田亦甚無謂萬一
所差只劉知府一人姑與之免不妨從厚今經陳使臺者乃合
城中而爲之謀彼以數十年無役之家悉入差帳咸欲起而爭
之始以一人嘗試其效設或中有群然齊做已差者利其後見
後者覲其免未差者執其例何特劉知府一家而已再具申照
會

限田外合同編戶差役

范西堂

准法權六曹侍郎係四品合占限田三十五頃死後半之計一十七頃半以六等田組算合計稅錢一十四貫文李侍郎四千每位計占稅錢三貫五百文今長位又分作二分合占一貫七百五十文拖照省簿各有稅錢三貫一百八十九文除限田一貫七百五十文外尚計一貫四百三十文合同編方差役臨川有說姑置勿論先與招保聽其帳呈若以他位有官欲遞作一位免後却無此法

本縣一都見缺保正鄉司役案保明董世昌及出引告示又據本人糾論黃監稅契勘黃監稅原是文學出身見任常州稅務

今年四月已書三考合係落權理爲官戶但九品當占限田五頃算計稅錢四貫今黃監稅錢

餘錢兩貫九百文

合同編戶差科董世昌戶計稅錢兩貫三百文若以稅錢多寡黃監稅在上然董世昌折生白脚其黃監稅原充大役尚是庚申辛酉年分亦計二十餘年備兩詞申審提舉使臺欲乞指定行下以憑遵守施行

有告勅無分書難用限田之法

俞嗣古嗣先係是尚書之後累世承蔭皆有告勅可致不得謂之非官戶但據呈驗徒有告勅而無分書即不見得今去有蔭

之祖係是幾代析免役之戶係是幾位律之於法已自難行且以盡到宗枝實出告勅爲據末後一祖雖是朝散郎可爲正七品若論限田子孫減半亦在十頃之內然所出告勅俱是宣和五年至今百有餘歲豈復更有限田可占若呈上此告而可以免差凡祖宗朝會有官品者皆可謂之官戶皆可用之以免役法遂可廢前此作縣不與究竟但據鄉司呈帳具作官戶便置勿論積年姦欺習以爲常不知役法自有成說押下本縣從條定差但嗣先兄弟兩人父既父喪母將服闋便令析分於法未可且充都戶恐成頻併合告示嗣古先充却理作析土役也

文事門

學校

學舍之士不應耕佃正將職田

胡石壁

掌計之爲人賢否固未可知但李癸發衣儒衣冠名在學籍而乃耕佃正將職田則是以學校之士子而作正將之莊佃也何無廉耻如此邪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來之未縣願爲之氓孟子猶深闢之樊遲請學稼孔子猶不許之學學者學爲孔孟者也李癸發所學果安在哉且其言曰劉掌計所以寵其供者只欲使某僥倖預貢無由沾丐學中分送之錢此言尤爲鄙陋

國家大比興賢能所望於諸生果何事而今其所志乃在於得錢而已何其言之不怍也鳴鼓攻之不亦宜乎牒學照會

學官不當私受民獻

方秋崖

蕭張之訟田固未知其孰是非也然以人情度之一番爲瞞昧則錢沒官業還主張氏何爲不能訟之官而遽獻之學邪是必有故矣學官不問其是非而私受之漕使所謂質之夫子辭受之義而安者其果安乎所在田訟聞有官斷決沒官而隸之學者矣未聞學官受民所獻而不經有司者也以師儒之官而行有司之事以禮義之地而受獻納之田盍亦自反矣今漕臺追

素文案乃但以學司一狀解來意者爲此則可諉其非邪且據學司狀具檢申解

州學所塑陸文安公像

葉提刑筆

以德詔爵爲之等列本爲生者歆近世固亦有死後追封之制然與謚法自不相關謚法起於周人以諱事神生名之死諱之必有以易其所稱故節以一惠取其行之大者而爲之謚耳於爵無干也今據彭學論繳到簡子大紙乃謂得謚者皆稱公即德是公爵欲用冕服加之文安之塑像若爾則當璪九旒服九章今朝廷賜謚不賜爵也生六品服死而以是加之使文安有知

其肯當否且所稱公者如溫國文正公荆國文公之類有公爵而稱公者也如胡文定朱文公之類無公爵而亦稱公者蓋尊稱之耳公者男子之尊稱子者男子之通稱如古之大夫文子武子正惠文子之類豈皆子爵邪今所製文安像堂用銀緋如羅主簿之議最為愜當切不可用冕旒如彭學諭所云深恐貽笑識者他日像成難改也帖報主簿仍請備榜

書院

白鹿書院田

蔡久軒

判府秘書丞丞吏部欲一新書堂而去其弊其志卓矣此非橫

身任怨者不能也。豈特書堂之幸，亦吾黨之幸。宿弊之多，自不待言。但東原一庄，自湯國正呂教授經理之後，僉論以爲此庄之一泰洞志碣基數目，該載明甚。此一項委是自劄讒誣者不爲之辨明，則豈惟呂教授受終身之謗，而湯國正受此誣玷亦必不瞑目於地下。牒軍僉廳如此項信及則已，如信不及，幸只遺此項案牘來，本司點對本司，亦不敢不盡其心。

又判

本軍教授所申已爲詳盡。此產創置年深，田鄰豪戶日陵月削，包占入已不復可究詰。向來呂府教山長下庄契勘之時，已覺

為人侵占則其流弊蓋非一日矣方判府祕書生與文公同鄉
學與文公同道心以文公爲念所以拳拳於白鹿書院之田產
必欲復前日之原額者豈有他哉不過爲文公主張道場不堪
文公指俸所置之田爲外人侵蝕而已學田之多寡於方祕書
何增損哉施行之間方喜有敎而群疑並興紛不可解信乎任
事飭弊之難也既是衆議以爲不可不若姑仍舊額相忘於無
事況今教授所增不過二十五碩於書院初無厚補異時寺僧
佃人紛紛退佃徒費官司區處非所以重書院也案給據付師
喧仰依常年自出穀種糜費歲入米二百四十碩其方祕書任

內所撥之穀悉歸之本軍牒本軍本學書院照會

祠堂

朱文公祠堂

蔡文軒

朱文公有言書堂固欲速就然當使伯夷築之乃佳耳若是賦
罰非義之財恐亦非文公所欲令佐知所先務能以教化爲意
甚爲可嘉照擬帖縣尉

洪端明平齋祠

蔡文軒

竊見故忠文端明平齋洪公文學行誼照映當代囊堂爲教是
邦淑艾後學沾焉維多敬仰高風炯然在目所宜立祠學宮與

諸賢分席合侑以示盛德必祀之敬以迪多士興善之心牒州
委官計置仍牒請胡蕪僉提督本司助十七界官會二百千

科舉

戶貫不明不應收試

胡石壁

本府昨於六月十八日據鄧杰等狀乞行收試稱是三代居于

邵陽之三溪當職心竊疑之遂判公既云是三世居于是邦則就

試已非一次何爲今日始有詞尋據所供謂自高祖以來惟務

耕稼至諸父始讀書應舉於嘉泰年間嘗因就試爲士友所攻

遂經簿臺蒙判下本府收試後以疾病喪服相仍所以蹉跌至

今當職後判云宜有四十餘年之久皆是居喪養病之日伯叔兄弟之衆皆是居喪養病之人此說不通送學保明未幾在學諸生與兩邑之士皆群然入詞攻其妄冒而鄧杰又復陳請不已本府以科舉事重阻其來則恐絕其功名之路情實可憐咨其來則又真偽特未可知恐激場屋之閑遂委曲諭之令其詣漕臺經陳行下潭州勘會累科會與不曾用湘鄉戶貫赴舉及有遺嬰在本縣如果非湘鄉人即乞行下收試如此則他人不得以拒矣此六月二十六日所判也鄧杰若自反而縮一聞此言自合戴星而往即日投詞自臺而州自州而縣不過蕪旬可

以畢重今雖潛使所判之狀乃是八月初六日所陳不知鄧杰
四十日所幹何事狀中所乞並不曾言及下潭州及湘鄉縣勘
會一節但乞行下本府照縣官保正鄉司勘會收試此必於中
有儀所以故作遲緩意謂迫試期而行下則本府自不寒不凍
奉殊不思戶籍既未明非特本府不敢有違條令場屋之士亦
決不肯相容犯衆怒而成專欲充非自身之利且觀其兄弟年
甲皆方踰弱冠少遲一科亦天爲然其詞是乃相愛之語
門示仍備士人詞中運用

士人訟試官有私考校有弊

王實齋

國家三年取士、欲其謀王斷國、所係甚重。士子三年應舉、蓋禁身顯親、所係尤重。責惟在太守、為監試、當與太守同一體。日督試官、精加考校、豈應俾中揭榜、拆號且言一日之費、在州府豈得如是之窘之。膺試官者、方受他人陶鑄、今當陶鑄他人、未嘗有何國事、殷心、急欲出院、自八月至今、詞訟交至、不言試官之有私、則云考校之有弊、試榜未開、而報者紛紛、其所報之人、多與二十七狀內姓名符合、取士如此、何以免鄉遠之疑、何以免士子之疑、何以免朝廷之疑、何以免天下之疑、今將所申八十三號、權與封下、仰就所黜卷內、別選二百四十九名、候當職

親到院日自有區處、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三